



联合国
粮食及
农业组织

Food and Agriculture
Organization of the
United Nations

Organisation des Nations
Unies pour l'alimentation
et l'agriculture

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
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
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

Organización de las
Naciones Unidas para la
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

منظمة
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
للإ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

C

理事会

第一六八届会议

2021 年 11 月 29 日–12 月 3 日

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 (2021 年 11 月 26 日) 报告

内容提要

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（章法委）提请理事会注意章法委关于以下事项的结论和建议：

- 根据粮农组织《章程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。

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

提请理事会批准本报告附件 I 所载经修订的根据粮农组织《章程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。

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联系：

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

Annick Vanhoutte

电子邮件：Annick.Vanhoutte@fao.org

电话：+39 06570 54287

I. 引言

1.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（章法委）第一一四届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举行。
2. 本届会议向无发言权观察员开放。Alison Storsve 女士主持会议，她向全体与会人员表示欢迎。
3. 以下成员出席会议：
 - Lamia Ben Redouane 女士（阿尔及利亚）
 - Julie Émond 女士（加拿大）
 - Mónica Robelo Raffone 女士阁下（尼加拉瓜）
 - Nina P. Cainglet 女士（菲律宾）
 - Zora Weberová 女士（斯洛伐克）
4. 以下成员未出席会议：Khaled Ahmad Zekriya 先生阁下（阿富汗）和 Esala Nayasi 先生（斐济）。
5.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（COVID-19）疫情以及相关公共卫生问题，同时只有一项议题提交章法委审查，本届会议破例采取线上形式召开，全体成员均以线上形式与会。
6. 章法委参照“主席说明”（CL 164/2 附件 1）所述第一一〇届会议所用模式，并同意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第 VII 条，暂不执行可能与线上会议不符的规则。

II. 议题 1：会议开幕及通过议程（CCLM 114/1）

7. 章法委成员注意到会议安排并批准了会议议程。

III. 议题 2：根据粮农组织《章程》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（CCLM 114/2）

8.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4/2 号文件《根据粮农组织〈章程〉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程序》。
9. 章法委赞扬理事会独立主席广泛开展非正式磋商，并注意到已就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遴选和任命的长期程序与三个根据第 XIV 条所设相关机构和粮农组织管理层达成共识，对该事项得到解决表示欢迎。
10. 章法委认为，本报告附件 I 所载经修正的程序与本组织《基本文件》相符。

11. 章法委建议理事会批准本报告附件 I 所载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拟议程序。
12. 章法委指出，所提意见并不完全属于法律或章程事务范畴，因此建议理事会鼓励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大胆招聘，在实际执行经修订的程序过程中体现性别均等。

IV. 议题 3：其他事项

13.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。

附件 I

经修订的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秘书的遴选和任命拟议程序¹

1. 按照所有高级别（D-1 及以上）工作人员招聘做法，由技术部门在人力资源司支持下起草职位空缺公告。将职位空缺公告草案送交有关机构主席，请其提出意见。
2. 发布职位空缺公告并公示 30 天²。
3. 人力资源司根据职位空缺公告列出的最低标准和资格要求，对候选人进行第一轮审核和筛选。
4. 相关副总干事和相关司长（D2）办公室以及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成员的三名代表负责进行第二轮审核，以确定面试入围名单。面试入围名单中至少要有七名候选人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女性候选人。如入围名单中没有女性候选人，则小组《报告》必须说明理由。如面试入围名单没有包含七名候选人，则《报告》必须说明理由。
5. 成立面试小组，成员包括：
 - a) 相关副总干事或司长（D2）；
 - b) 两名联合国粮农组织高级别官员；
 - c) 三名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成员的代表；
 - d) 一名外部成员，由其他面试小组成员从人力资源司推荐的三名候选人中选出；
 - e) 一名人力资源司代表，该代表无权参与决策。人力资源司代表负责向小组提供行政支持，不参与候选人面试或评估。
6. 面试小组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面试，并撰写报告。面试小组报告将确定最少三名、最多五名合格候选人。如本阶段没有女性候选人入选，则面试小组报告中必须说明理由。
7. 根据本组织的政策，在编制面试入围名单和提交给总干事三至五名候选人名单时，要适当考虑性别和地域平衡。若未达到这种平衡，必须在小组《报告》中说明理由。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。

¹ CL 168/17 附件 I。

² [除非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要求延长公示期，但最多不超过 45 天]。

8. 人力资源司负责进行背景调查。
9. 小组《报告》将提交总干事审阅。
10. 总干事从小组《报告》中列明的拟议候选人中确定 1 名候选人，根据有关条约的规定，将其姓名和简历提交相关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批准。该候选人的姓名和简历以及已完成背景调查的书面声明，将在职位空缺公告关闭后十周内转交根据第 XIV 条所设机构主席，主席将对信息保密。
11. 待该机构批准后，即向该候选人发出聘书。如该机构未批准该候选人，则总干事将向该机构提议小组《报告》中列明并建议任命的另一名候选人。如小组《报告》中列明的候选人均没有得到该机构的批准，则将重新发布职位空缺公告。
12. 候选人接受聘书后，总干事将任命该候选人。